

德沃金政治哲学研究

刘宏斌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德沃金政治哲学研究

刘宏斌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罗纳德·德沃金是当代西方著名的法学家、政治哲学家。本书梳理了德沃金政治哲学的理论结构，结合西方政治哲学的发展，深入探讨和分析了德沃金的权利理论、分配正义论、平等观与自由主义道德观。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德沃金政治哲学研究/刘宏斌著.

—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9.3

ISBN 978-7-81113-558-9

I. 德... II. 刘... III. 德沃金—政治哲学—研究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0975 号

德沃金政治哲学研究

Dewojin Zhengzhi Zhexue Yanjiu

作 者: 刘宏斌 著

责任编辑: 王桂贞

封面设计: 吴颖辉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22559 (发行部), 8821343 (编辑室), 8821006 (出版部)

传 真: 0731-8649312 (发行部), 8822264 (总编室)

电子邮箱: wanguia@163.com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长沙湖大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32开 印张: 7.25 字数: 195千

版次: 2009年3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1113-558-9/B·61

定价: 18.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出版社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导 论

一、本书的缘起

本书最直接的缘起是偶然的。在复旦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为了解分析哲学，我仔细研读了英国著名分析哲学家、法学家哈特的《法律的概念》一书，这样就接触到作为哈特理论对手的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M. Dworkin）及其思想。就在我对德沃金的思想兴趣渐浓之时，恰逢德沃金来上海复旦大学访问，在听完他的演讲与讲座后，德沃金的平等观及其富于雄辩的思维方式引起了我非常大的共鸣。因为，正如我们所有人一样，我们国家中的各种制度性差别对待是我们从小就体会得到的，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我们对此视为当然却没有认真思考过其对错，而德沃金的观点至少为我们提供了一种理论思考的立场。这样，我选择德沃金的政治哲学来做博士论文就成了一种必然。

另一方面，当今中国正飞速发展，也正在经历一个艰难的转型期，随着社会体制的转型和社会阶层的分化，社会平等问题日益凸显，它迫切需要理论界对之贡献自己的智慧，给出令人满意的答案。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完全可以从德沃金的理论中获得某种学理上的资源来更好地关注、思考当代中国的社会平等问题。

最后一个方面的缘由，可能是因为各种因素的影响，相比对他现代西方政治哲学家如罗尔斯、诺齐克等人的研究，国内对德沃金作为一个政治哲学家的思想的研究多少受到了不应有的忽视。德沃金的政治哲学，以社会分配正义为核心，在西方学术界产生了相

当大的影响。但就目前而言，他的政治哲学理论，还没有引起国内学术界足够的重视与关注，这与他应该享有的理论地位是不相称的。因此，认真研究德沃金的政治哲学是势所必然，理所应当。

二、国内外的研究现状

西方学术界对德沃金的权利论评价很高。20世纪70年代，以罗尔斯《正义论》的发表为标志，自由主义理论开始复兴。英国BBC电台在访谈时，就评价德沃金为这一阵营中的第三号代表人物。^[1]作为新自然法学派代表性人物，德沃金的这一地位基本上得到了公认。国外学术界对德沃金的平等理论中反响最大、讨论最为激烈的是他的分配正义理论。这可以从下列两位著名学者的评价中体现出来，加拿大学者麦可留德（Colin M. Macleod）评价说：“我相信德沃金的著作和罗尔斯的著作同样重要，然而罗尔斯理论的每一个方面都得到了非常详尽的检验，但德沃金复杂而精妙的分配正义理论，不像他对法学所作的实质性的贡献，还没有受到它所应有的注意。”^[2]尽管如此，麦可留德认为，德沃金的分配正义论并不是一种成功的分配正义理论，其理论尝试是失败的。但是，另一位加拿大哲学家威尔·金里卡（Will Kymlicka）在2001年出版的《当代政治哲学》（上、下）一书中，对德沃金分配正义理论的评价却很高，并且认为英美政治哲学领域，“事实上，在过去20年里，关于分配正义的最有意义的工作都立足于德沃金的基本前提”^[3]。而且，沿着德沃金的分配正义所提供的原则和思路，国外有学者又分别提出了不同的分配正义论。^[4]

德沃金对自由主义道德观所作的辩护却似乎没有引起与此类似的激烈反响，尽管有一些争论与讨论，但都没有真正形成有影响力的理论观点。^[5]依作者之见，这主要是由以下两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其一，德沃金本人声称，他对其观点的哲学论证远远还没有完成，还在形成之中；其二，他采取了一种解释学和实用主义的立场，否认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的区分。

在国内，德沃金的法学思想及其权利理论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就开始被学界所知晓。国内最早介绍德沃金法学思想的文献是《德沃金其人及其思想》（刊于《法学译丛》1983 年第 1 期，作者是大卫·贝尔韦斯、马歇尔·柯享）；最早较为系统地介绍其法学思想的著作是北京大学沈宗灵教授所著的《现代西方法律哲学》（法律出版社 1983 年出版）。其后，国内其他法哲学与法理学的著作、法律思想史的著作对德沃金法学思想及其权利理论都有不同篇幅的系统阐述与介绍。同一时期，国内对德沃金的法哲学思想、权利理论有了一定程度的探讨与研究。

但就德沃金的政治哲学思想而言，他的政治平等论、分配正义论以及他对自由主义的道德观所作的论证等这些内容，目前还未引起国内学术界足够的重视。

三、本书的研究框架及结构

首先，在认真阅读和占有文献的基础上，作者认为，德沃金的政治哲学理论可以分为权利论、政治平等论、分配正义论、合宪性民主观及自由主义的道德观等几个重要组成部分。德沃金的政治哲学思想先在法学争论和讨论过程中被表达出来，稍后才开始向一个更抽象的理论层次推进。这些理论阐述分别包含在德沃金一系列的著作与论战性论文中，其中，较为集中阐述其分配正义论思想的著作是 2000 年由哈佛大学出版的《至上的美德》一书。^[6]

其次，在分配正义问题上，作者坚持用多元平等的视角来分析和对待德沃金的平等观。强调平等发展的历史性和特殊性可以避免形而上学一元论、普适性理论容易犯的片面性错误。凡是强调某种一元论的正义观或政治哲学往往受到两方面的限制：其一，一元论理论一般都以某种普遍性的理论假设为前提，而这种预设前提的有效性往往值得怀疑，即这一前提预设有多大范围内可以适用，或能否适用；其二，一元论理论在对待现实情况时，往往牺牲特殊性，从而使理论失真。它一旦面临具体的现实个案，就需要不同程度的

理论修正，就需要建构更为详尽、具体的理论观点。而一旦被要求对理论的抽象和具体层次的划分作出较为明析的说明时，一元论、普适性理论就会面临艰难的选择。无论怎样选择，它都难以有圆满的答案。正如昂格尔所言，在这里，我们面临着理论的普遍性、一般性与理论的特殊性，准确性的持久冲突，理论家在这二者之间不得不作出有所倚重的选择。而普适性理论更容易导致削足适履的毛病，更容易导致抽象性、普遍性对特殊性、个别性的理论霸权。结果，“理论的普遍化通过碾平特殊性而不断前进”^[7]。

作者认为，在当代英美政治哲学对社会正义、平等问题的讨论中，多元平等理论更具有包容性，更有解释力。20世纪70年代以后，产生了两种基本的自由主义的平等理论形态，罗尔斯的正义论代表了一种自由主义式的平等理论（德沃金的平等理论属于这一阵营）；另一种平等理论则是以诺齐克为代表的、试图恢复洛克式权利论的新自由主义（new-liberal or neo-liberal or libertarianism）^[8]。但紧随其后，社群主义的理论家们就进行了有力的反击，产生了各种多元论的平等理论。英国社群主义重镇的代表人物沃尔泽旗帜鲜明地提出，平等不是一个单向度、均质化的过程。他洞察到，正义论在不同社群中完全是以人们对社会物品的多元理解为前提的，一种简单、单维的平等理论追求将使得社会在国家权力与私人权利之间不断摇摆，所以，正确的提法应当是“复合平等”观。英国另一位理论家戴维·米勒则看出了沃尔泽的困境，因为复合平等往往难以确定明晰的正义原则，正义原则常常既不能通过不同的利益获得解释，也无法诉诸对社会物品的意义的一致理解，所以，戴维·米勒在综合各种理论得失的基础上提出，把正义的三个原则（需要、应得和平等）分别与它们适用的三种社会关系模式结合起来加以探讨，这三种社会关系模式就是“团结的社群”（solidaristic community）、“工具性联合体”（instrumental association）以及“公民身份”（citizenship），每一种社会关系模式对应着一种正义原则。戴维·米勒认为，这样的一种复合、多元但又是批判性的社会

正义理论比其他的正义理论更加适用于经济全球化和文化多元的时代。

只要考虑到人类生存领域的多样性与多元化，我们就会很清楚地认识到，任何一种规范性的正义理论都是有限性的，它要求我们明智地确认不同正义或平等原则在不同领域的有效性与支配性地位，换言之，不同的正义与平等原则在不同的领域具有不同权重和份量。

综上所述，多元平等理论既可以将某种一元论的、普适性的正义理论包容于自身，又可以面对丰富的现实性，所以，它具有更明显的理论优势。

本书的结构安排如下：

第一章，讨论德沃金的权利理论；

第二、三、四、五章，讨论德沃金的分配正义理论及其理论争鸣；

第六、七章，讨论德沃金的民主观及国家观；

第八章，讨论德沃金关于道德客观性的论证。

四、研究方法

本书所运用的研究方法包括：

第一，逻辑分析的方法。把握其理论的逻辑结构，辨析其概念，分析其方法。

第二，历史分析的方法。努力将德沃金的政治哲学理论置于整个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发展史中，追溯其理论渊源及它与各思想家观点的异同，力争准确地评价德沃金的理论可能的历史地位与理论得失，力争分析与评价切中肯綮。

第三，运用经济学的相关理论。对于这一点，德沃金声明，他的理论并不依靠纯粹的经济学理论和方法来论证（特别是福利经济学的相关理论），所以，他在著作中没有使用纯粹的经济学理论与

方法，而他的主要批评者麦可留德也遵循了同样的原则。所以，本书也不直接运用经济学理论的模型或数学方法来进行论证，主要运用一般性文字陈述的方式来交待经济学理论的相关理论、观点与结论。如果本书有对经济学理论表述不准确的地方，只要没有影响到对德沃金政治哲学观点的正确理解和逻辑论证，那么，本书就认为其分析和评价可以成立。

注释：

- [1] 麦基：《思想家》，三联书店，1987年，第369页。
- [2] Colin M. Macleod: *Liberalism, Justice, and Markets*,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8, p5.
- [3] 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上），刘莘译，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第163页。
- [4] 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上），刘莘译，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第三章第四节。
- [5] 参看德沃金与其他学者的讨论，见 <http://www.brown.edu/Departments/Philosophy/bears/>.
- [6] Ronald Dworkin: *Sovereign Virtu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该书的中文译名是可以商榷的，中文译本取名《至上的美德》（冯克利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出版）。本书认为，根据德沃金的整个理论观点来看，“平等”应该理解为政府治理，或统治国家的首要之德，至高之德。他不是一般地讨论美德，或至善之德的问题。所以，中文译名多少有点偏差。考虑到 Sovereign 一词本身含有“统治、管理国家”的含义，所以，作者认为，译为《治理的美德》较为合适。国内学者李龙鑫教授认为译为《统治者的德行》为好。参见德沃金：《认真对待人权》，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58页。
- [7] 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玉章、周汉华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21页。
- [8] 国内学界也称之为“自由至上主义”。见诺尔曼·P·巴利：《古典自由主义与自由至上主义》，竺乾威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目 次

导 论

第一章 权利理论

- 第一节 作为“王牌”的个人权利…………… 1
- 第二节 权利与司法阐释…………… 19

第二章 分配正义论的两个基本原则

- 第一节 德沃金分配正义论产生的背景…………… 35
- 第二节 德沃金分配正义论建构的两个基本原则…………… 39
- 第三节 两个原则所遗留的问题…………… 47

第三章 资源平等论

- 第一节 对福利平等观的批评…………… 59
- 第二节 对罗尔斯差别原则的不满…………… 65
- 第三节 资源平等论…………… 70
- 第四节 资源平等论的缺陷…………… 75

第四章 资源平等论中的自由

- 第一节 平等与自由的关系…………… 87
- 第二节 资源平等论中自由的位置…………… 89
- 第三节 改进理论…………… 96
- 第四节 对资源平等论中自由观的省察…………… 101

第五章 资源平等论：批评与争鸣	
第一节 麦可留德对资源平等论的批评·····	106
第二节 德沃金对阿马蒂亚·森等人观点的回应·····	119
第六章 政治平等	
第一节 公民的政治平等·····	125
第二节 国家中立·····	137
第七章 自由主义政治共同体	
第一节 问题的性质·····	147
第二节 自由主义政治共同体的构成：原则模式·····	149
第三节 自由主义政治共同体的认同：挑战模式·····	160
第四节 挑战模式的局限·····	176
第八章 自由主义者的道德观	
第一节 对两种怀疑主义的批评·····	188
第二节 自然解读的道德客观性·····	194
第三节 反思自然解读·····	198
结语：认真对待平等 ·····	209
附 录 ·····	212
参考文献 ·····	215
后 记 ·····	219

第一章 权利理论

德沃金是以《认真对待权利》一书中所阐述的权利理论一举成名的。权利理论是德沃金全部学术观点的出发地，所以，本章先梳理德沃金的权利理论及其发展脉络，并讨论其得失。

第一节 作为“王牌”的个人权利

一、德沃金其人

罗纳德·德沃金（1931~）是当代美国著名的法哲学家、政治哲学家。德沃金出生于美国马萨诸塞州，先后就读于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并获得罗德奖学金到牛津大学深造。他初习哲学，但最终法学为业。他1957年毕业后进入美国最高法院，曾任法官汉德（Learned Hand）的办事员，后短暂做过律师。1962年，他成为耶鲁大学教授。1969年，他应邀担任英国牛津大学法理学首席教授，直至1998年。他还从1975年开始担任纽约大学法学教授至今。他先后还担任过哈佛大学、康奈尔大学、普林斯顿大学教授，1984年以来还是伦敦大学的客座教授。2002年5月中旬，他应邀来我国学术访问，在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和浙江大学等地做过学术演讲。

德沃金著述颇丰，代表著作有：《认真对待权利》（1977年）、《原则问题》（1985年）、《法律帝国》（1986年）、《生命的自主权》（1993年）、《至上的美德》（2000年）等。

德沃金一举成名得益于他对权利理论的阐述。他的权利理论集中表现在《认真对待权利》、《法律帝国》两书中，并且体现出德沃金权利理论视角的某种微妙变化。下面分别予以讨论。

二、道德权利与法律权利

作为一个法学家，德沃金首先关注的不是权利的来源或根据问题，而是法律权利与道德权利之间的关系问题。在此问题上，法哲学中存在两种影响深远的代表性观点。一种观点即实证主义的法学观。实证主义者认为，人的一切权利从来都是由国家或政府立法所赋予的，一个游离于社会和国家之外的个体谈不上有什么权利。现实经验告诉我们，个人权利的有效性依赖于法律的严格实施和执行，它与道德权利没有必然关系。另一种则是功利主义法学观。功利主义者认为，法律的目的是为了创造社会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国家和政府根据这一原则来分配和确认给社会个人的权利，这样，个人所享有的权利不过是社会目的的一种临时性安排，它可以随着社会集体福利目标的调整而加以扩大或缩小，个人权利成为实现集体目标的一种工具或手段。

德沃金认为，以上两种理论关于权利的看法都是错误的。德沃金阐述了如下几点理由：

第一，存在着显而易见的道德权利。德沃金睿智而尖锐地指出，在现实经验中，存在着大量与前述两种权利观相矛盾的反例。我们在现实中往往能够看到这样的案例，例如，当一个人不遵守法律的规定时，我们仍然认为他（她）是正义的，他（她）的行为符合某种正义标准，譬如说，当一个公民为了反对政府所发动的不义战争而拒绝服兵役。或者，即使是为了多数人的幸福，一个人的权利也不能因之而放弃和被剥夺，如某一公民喜欢发表偏激的言论，但无论如何，政府也不能藉维持社会稳定之名而干脆剥夺了他的言论自由权。这充分表明，既存在着先于法律之前的道德权利，也存在着有其自身独立价值的个人权利。法律实证主义者否认道德权

利，当代法律实证主义的代表人物哈特（L. A. Hart, 1907~1992）虽然承认最低限度的自然法，但他仍然坚持，法律与道德没有必然的关联，法律可以摆脱价值判断，^[1]个人没有任何理由不服从法律。德沃金认为，法律不仅仅是一个规则系统，它所必然要表现的，要灌注其中的还有法律的目的，即通常所说的“法意”。失去这些原则。法律就失去方向，法律之目的，犹如人之灵魂，万不可无，否则，仅仅靠对机械的法律条文的理解，法官就会作出明显错误的判决。司法实践的案例和事实表明，法律与道德天然就联系在一起。

德沃金强调，道德权利的存在是一个自明的事实。他说，当我们讲到“自然权利”^[2]的时候，我们是说，“因为这些权利不是任何立法、或者条约、或者假设的社会契约的产物，所以它们是自然的”^[3]。而且，德沃金还认为，这些权利“不仅仅是有目的的立法的产物，或者明确的社会习俗的产物，而且是判断立法和习俗的独立根据”^[4]。显然，德沃金将个人享有某种先于法律权利的道德权利或自然权利作为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他没有再去追究根源问题。^[5]德沃金在方法论上借助了某种直觉性常识。德沃金认为：“自然权利的思想并不是一个十足的玄学概念。在这个模式的含义中，它只不过要求这样一个假设，即最好的政治纲领，是把个人的某些选择作为基本的来保护，而不是把这些选择从属于任何目标、任何义务或者任何目标与义务的结合。”^[6]

第二，道德赋予法律尊严，且很多法律权利来源于道德权利。“这些权利使法律本身更为道德。……权利给予我们法律‘正当’的信心……权利给人们以保障，保障人们的法律受道德原则的指导，而不是受享受足够的政治权利的人的私利的指导。”^[7]德沃金认为，如果像实证主义所主张的那样，只知道必须遵守法律，而不知晓为何要遵守法律，普通公民就难以对法律产生真正的尊崇和敬畏，难以理解法律的合法性与有效性，而只有承认道德原则和要求对于法律的影响和联系，才能理解法律的尊严，才能更好地捍卫法律的有效性。法律权利的正当性只有从法律之外的政治或道德中才

能获得。

第三，权利有不同类型，效力也依环境而变化。依据不同语境，存在着“抽象权利”与“具体权利”、“背景权利”和“制度权利”、“普遍权利”和“特殊权利”等权利类型。在这诸多权利中，德沃金强调，最重要的是区分两种形式的权利，即抽象的权利和具体权利或制度化权利。抽象的权利指因为种种理由，如历史、文化、习俗、道德等或作为一种理性的存在，个人所享有的权利，这实际上是一种普遍的道德权利。这种权利因为文化、历史的不同，在不同社会中可能会具有不同的内涵。而经过具体社会制度或法律确认的权利则是具体权利或制度化权利。国家所颁布之法律确认的就是制度化权利，也即通常我们所说的法律权利。对于抽象的权利与具体权利、制度化权利的关系，德沃金认为，可以从如下两方面来理解：

其一，抽象的权利远远不是制度化权利、具体权利。抽象权利主要是历史、文化和道德的产物，但一种抽象的权利不可能直接变为制度权利或具体权利，从抽象权利向具体权利、制度权利的转化还需要一个法律确认的过程，抽象权利可能涵盖的意义会不确定和模糊，因而也需要一个法律确认过程。但抽象的权利往往具有更高、更基本层次上的道德要求，在某种意义上，抽象权利为具体权利提供了论据和基础。制度性权利、具体权利的主张不能违背这些道德要求和精神。另一方面，德沃金强调，抽象权利与具体权利之间所承诺的政治道德并不必然是完全一致的。

其二，从某种意义上讲，具体权利、制度化权利更为真实和具体。对于在特定情况下的具体权利和制度化权利究竟是什么，还有待于司法活动的结果，尤其是法官的判决。而对于权利的具体涵义和种类、要求，则完全视法官的司法审判活动而定。德沃金对于抽象的道德权利如何转化为具体的法律权利这一环节并没有作太多的阐述，而是借助对抽象权利与具体权利、制度权利的划分来说明。

德沃金承认抽象权利与具体权利之间所承诺的政治道德并不必

然完全一致。这就表明，从道德权利向法律权利的转化并非直接过渡而成，还需要经过特定的立法环节和宪政过程，这其中有没有重大的差别，德沃金没有清晰说明，正是在这一点上，德沃金给批评者留下了攻击的口实。

三、作为“王牌”的个人权利

德沃金认为抽象的权利反映了更高、更基本层次上的道德要求，在某种意义上，抽象权利为具体权利提供了论据和基础。制度化权利、具体权利的主张不能违背这些道德要求和精神。举例来说，在疑难案件中，当我们面临权利冲突的抉择时，可能会比较双方所持权利的正当性和效力，而往往我们会坚持最强硬意义上的个人权利。所谓最强硬意义上的个人权利，德沃金将其定义为：“意味着一个人，有权利保护自己免受大多数人的侵犯，即使是以普遍利益为代价时也是如此。”^[8]“权利最好理解为压倒一些背景理由的王牌，这些背景理由支持规定社会整体目标的政治决策。”^[9]这种权利即使以社会普遍利益为代价也不能予以否认和剥夺，这一标准可以视为检验一项权利是否是一种普遍的个人权利的标尺，依据它，我们就可以判别一项权利是否是一种最强硬意义上的个人权利。这种意义上的个人权利是个人手中否决集体权利和政府功利政策目标的最后一张“王牌”。德沃金也将这种意义上的权利概念称为反功利主义的权利概念。

显然，这种个人手中的“王牌”权利的意义在于：一是强调法律对个人独立人格及个体尊严的尊重，反映了德沃金的自由主义立场；二是强调了道德权利对于法律权利的约束和影响，并认为法律合法性依赖于对相关道德权利的承认，否则，恶法亦良法，法律的合法性将难以为继。

从这种强硬意义上的个人权利出发，在讨论公民善良违法的案件时，德沃金肯定了个人所享有的反对或不服从政府和国家法律的权利。

20世纪六七十年代，越南战争导致了美国社会的反战运动，一些青年学生和公民出于道德良知违反兵役法而拒绝服兵役。在分析公民反战运动的善良违法案件时，德沃金认为，政府治下的公民应该享有选择道德信念和信仰的自由，这是一种最强硬意义上的个人权利。这既是一种道德权利，实质上也是美国宪法中所肯定的一种宪法基本权利。因此，政府或国家不能因为出于社会稳定或某种政治目标的考量而制裁和剥夺公民的这种个人权利。政府惩罚这些善良违法的公民实际上没有正当性。

德沃金强调，传统的法哲学理论由于忽视了个人道德权利与公民守法义务的必然联系，否认公民有反抗政府或不服从政府法律的权利，这实质上损害了法律的正当性和有效性。德沃金强调，当一个公民出于道德上的良知而行动，并违反现有法律规定时，政府应该审慎地考虑是否因此而制裁他。

德沃金还从社会政策效果的角度指出，对于善良违法的宽容应该是政府和国家所应该采取的一种态度，这样才能真正维护法律的有效性和尊严。相反，采取一种严格的、僵化的法条主义态度只会削弱公众对于法律有效性的尊重。

那么，德沃金是否认为个人权利始终高于集体权利或社会政策目标，凌驾于社会集体和法律之上呢？在这一点上，德沃金言辞谨慎，综合起来看，德沃金的主要观点如下：高度肯定和主张个人权利的重要性和价值，但绝非说它可以凌驾于社会和多数人的利益之上。

首先，权利是一种防护性概念，它更多的是强调“权利的存在旨在提供一个限制，以防止集体利益过于优先于个人利益”^[10]。因为政府滥用权力的时候，个人是脆弱的。权利理论强调保护个人权利，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德沃金对自由主义传统权利理念的强调和坚持，即将权利理解为一种个人防御性手段和价值。自由主义对权利的正名，就奠基于对国家公权力的敏感和防备。从霍布斯到洛克、到美国人的《独立宣言》，都一以贯之地强调政府和国家的公